

绿金委推进绿色债券标准向国际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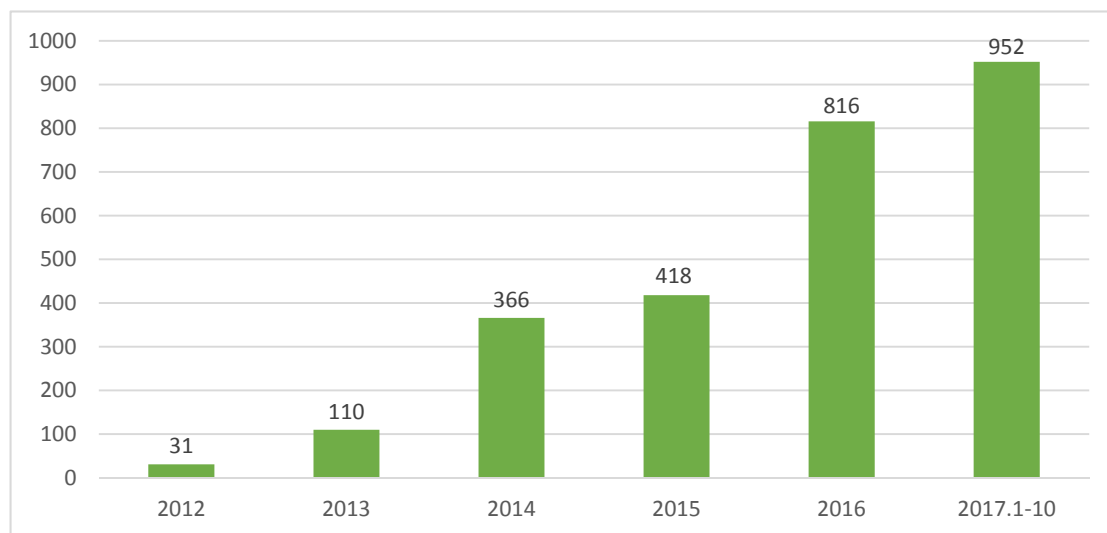
研发部 王力 柯乐

11月11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金委”）与欧洲投资银行于德国波恩联合发布了题为《探寻绿色金融的共同语言（The Need for a Common Language in Green Finance）》的白皮书。白皮书将绿金委编制的《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2015版）》、欧洲投资银行制定的“气候意识债券资格标准”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开发金融俱乐部确立的“气候减缓融资原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分类进行了比较，分析了不同标准下绿色债券定义的范畴、环境政策目标和项目合规标准，并探寻了在不同标准下增强信息披露和跟踪报告可比性的方法，为推进我国绿色债券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统一提供了重要参考。

目前，国际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迅速，但绿色债券的界定标准不统一，阻碍了绿色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2016年，全球绿色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16亿美元，其中，我国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2052.31亿元（约合297.17亿美元），占比约36%，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2017年1至10月，全球绿色债券发行总额合计952亿美元，我国绿色债券发行规模1376.22亿元（约合206.96亿美元），占比约22%。

图表 1. 2012 年以来全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新世纪评级整理

自2015年末以来，人民银行、发改委、沪深交易所、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分别发布了支持绿色债券发行的文件，同时发布了绿色项目界定标准、绿色债券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等监管要求。人民银行出台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发改委公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分别对绿

色项目进行了分类和界定。前者将绿色项目划分成 6 个一级类别、31 个二级类别和 38 个三级类别，后者将项目范围划分为 12 大类。

图表 2. 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界定标准

发布机构	标准名称	一级分类
人民银行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发改委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低碳试点示范

数据来源：新世纪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我国界定绿色项目的标准不统一，降低了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具体来说，标准不统一降低了合格发行人的融资效率，同时也使一些“漂绿”行为有机可乘；标准之间的可比度不高，且缺乏官方公布的统一认定标准及认证机构准入门槛，也是目前市场上开展绿色认证业务的机构属性和主营业务多样、公布的认证方法众多的重要原因，这增加了中介机构绿色项目认定工作的难度和复杂度，同时也不利于认证结果的权威性和可比性；不同界定方式同时存在，对于不熟悉各项标准的市场参与者理解认证过程及结果造成了困惑，不便于投资者比较各金融产品从而做出最优决策。

此次绿金委与欧洲投资银行联合发布白皮书，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白皮书的发布有助于深入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议题。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正在进入频繁开展的阶段。《巴黎协定》的签署不仅证明了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紧迫性，而且显示出各国政府一致认为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合作。G20 杭州峰会期间，绿色金融被首次纳入 G20 峰会议题，这吸引了国内外各界人士和专家学者的关注，同时也获得了积极反响和广泛支持。此次白皮书的发布，将一些主要经济体日渐完善的绿色金融标准做出对比，加速了标准框架规范化和一体化的进程，是又一次重大且深入的国际合作。

白皮书的发布开启了绿色金融国际标准统一的大门，为绿色债券市场的国际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尚存在不同的标准，各国之间的标准更是多种多样，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至今已具有显著规模、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多种标准共存的现象不会长期持续。绿色项目的认定、绿色金融产品的开发设计、金融机构绿色业务的开展以及信息披露均需要统一规范的绿色概念框架提供从定性到定量的衡量，从而提升市场的融资效率及效果。中国和欧盟两大市

场的合作开启了绿色标准国际化发展的大门，这种沟通与研究对于理论和实践均具有积极意义。

白皮书的发布将促进跨境绿色资本流动。通过研究制定中欧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以绿色债券为代表的绿色金融产品将会以更加规范和标准地方式落地，便于各国投资者理解绿色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更直接地对比和挑选产品，届时符合各国监管框架的绿色资本将会冲破国界，跨境流向优质的绿色金融产品。